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巢光明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38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